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閣下僅可接受國際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但不得兩者兼得。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通過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在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該使用的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下列任何一家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2801-2808室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號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 B 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可獲取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若閣下未能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b)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閣下**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d) 閣下**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e) 閣下**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的責任；
- (f)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

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g) 閣下**確認**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無須對任何相關其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h) 閣下**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
- (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j)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閣下**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k)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閣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l)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閣下**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進行合理查閱，此申請為一直及將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m)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售中的任何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n)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o) 閣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p) 閣下**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q) 閣下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r)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s) 閣下**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按申請表格所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t) 閣下**同意**本公司及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u) 閣下**確認**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上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之參與者編號。

- (c)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分別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d)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授權簽署人認可的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或其授權簽署遺漏或不足(倘適用)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通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認為可能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由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表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若閣下為個人且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的標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提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提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切勿待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天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出現困難，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提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寄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若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申請人及申請人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各項安排；
- (b)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可按照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d)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集團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其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的責任；
- (e)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於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f) **確認**已收取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無須對任何相關其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g) **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申述負責；
- (h)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獲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i)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一直及將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j)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k)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 閣下已向該人士進行合理查閱，此申請為一直及將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l)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的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m)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n)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明白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定義見S規例)；
- (o) **同意** 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p)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q) **承諾及同意** 接納 閣下根據申請所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r)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惟倘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身領取股票除外)；及
- (s) **同意** 本公司及各股東，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t) **確認** 已閱讀此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受其約束。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則基於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授權書

如閣下通過以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代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我們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可能適當的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代表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據)由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5.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不曾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若**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官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的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xv)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vi)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i)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都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代表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者相同。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便利設施。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儘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倘適用)；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賬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材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題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提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表格最後一天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若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報章公告。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及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惟獨在 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作為代名人，閣下被視為已保證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彼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且 閣下遭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 閣下利益所作出的申請多於一項，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 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為 閣下利益發出的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若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若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或

- 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申請或已獲發或已經或將會(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已經列明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種情況(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IPO服務向白表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

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式外，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即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

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進行申請)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通過分配結果公告進行通告，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c) 若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的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d)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我們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4,625,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10.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33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繳付3,363.57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金額。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一節的「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的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儘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的規限下，本集團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若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或(ii)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連同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或(如果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的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元，可能將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電子認購指示**發出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大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的權利。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中的「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若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有)，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我們通過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

人士代為領取。如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上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個人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按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請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節所載方式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滙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出的程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倘適用)。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予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寄送至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附加資料，載於上文本節中「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按「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申請的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之基準。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就此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加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銀行賬戶。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87。

1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計算系統運作程序。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經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